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 2024-08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8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4-068）。

3、2024年8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汪建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所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4年8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朝阳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2），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朝国资发〔2024〕4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

6、2024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7名调整为10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69万股调整为3,298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保持不变。

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相关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5 日